

#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168号

当事人：灌南县万德隆超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C0J70283

经营场所：灌南县人民东路嘉泰御景城27号

经营者：周海青

身份证号码：320822197410196359

联系电话：18115218866

联系地址：灌南县人民东路嘉泰御景城27号万德隆超市

2023年8月22日，我局委托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宫保鸡丁（非速冻调理肉）进行抽样检验。2023年9月7日，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No：SHF23G00186072的《检验报告》，食品名称：宫保鸡丁（非速冻调理肉），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单位g/kg，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2.02，单项判定不合格。我局于2023年9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为了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9月18日立案调查。

经查，在当事人处抽检宫保鸡丁（非速冻调理肉）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当事人对检测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抽检的宫保鸡丁（非速冻调理肉）是2023年8月21日当事人从灌南农批市场购进的，采购的数量为2.22kg，散装称重，

共进货 20 元。当事人在进货时未查验和索票索证，无法溯源。采购的宫保鸡丁（非速冻调理肉）放在超市内散称销售，销售的价格为 13.96 元/kg，货值金额 30.99 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单、检验结果告知书，代表在当事人处抽检的事实；

2、《检验报告》，证明抽检到的上述宫保鸡丁（非速冻调理肉），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说明送达的事实；

4、当事人主体登记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抽检人的主体资格；

5、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宫保鸡丁（非速冻调理肉）购销情况以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6、地址确认书，证明文书送达的地址。

本局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3〕16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宫保鸡丁（非速冻调理肉）被抽检出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属经营不合格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

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说明情况，货值金额较小，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经营不合格宫保鸡丁（非速冻调理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